



优 佰
绩 效



莒南县县直学校安保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莒南县公安局

评价机构：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7 月



为进一步加强莒南县县直学校安保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莒南县县直学校安保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加强学校安全工作，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是党和政府一贯坚持的方针政策。校园安全是办学的底线，是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

临沂市公安局、临沂市教育局《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临公通〔2019〕78号）要求：各中小学、幼儿园要落实校园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专职保安员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护学岗”设置“四个100%”要求，推动全县校园安全建设升级。

莒南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形成“广泛参与、科学预防、系统应对”的学校安全保护工作网络格局，是处置学校相关安全事件并维护教育教学秩序，在早期发现和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必要举措、有力保障。

2021年度县直学校安保项目资金523.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服装费、保险、办公费、燃油费、培训费等项



目支出。

二、评价结论

莒南县县直学校安保项目评价得分为 90.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8	22	100
得分	18	19.15	33.9	19	90.05
得分率	90%	95.75%	89.21%	86.36%	90.05%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8分，莒南县县直学校安保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细化有分解，但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部分指标未能用清晰可量化指标值来体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9.15分，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办法，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到位也比较及时，但用于本项目的资金为411.82万元，剩余的111.46万元经费经财政局批准后调剂到乡镇学校的保安员费用支出中，预算执行率为78.7%。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情况指标满分为38分，评价得分33.9分，产出指标中招聘保安员合规率和保安员证报名率不高，另外在工资支付及时性方面需要提高。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22分，评价得分19分，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基本达到绩效申报表中的预期要求。能够保障校园及周边环境的安全，但通过问卷调查与实际考核相结合方式了解到，学校师生对保安员的满意度不高，保安员对工资待遇和工资水平不是很满意。

三、经验做法

（一）做好校园保安员监督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以城区警务服务中心校园管理民警监管为主，加强对县直学校校园保安的日常检查管理，具体负责校园保安的选配、培训、管理工作，坚持对全县的各类学校每月检查督导二遍，全年集中培训一次，一年来共检查校园8轮次，集中培训队员6场次，取得明显的成效。严格落实校园保安工作职责、执勤规范、工作纪律、工作奖惩、请销假规定等多项统一的规定，做到了制度健全，以制管人。配强人员、配齐装备。坚持配备人员尽量年轻化思路，坚持对校园保安员到期体检工作，工作中所需要的防卫防护器，全部配备到位，并做到会使用。

（二）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警保联控合成化巡防

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确保全县保安行业防控到位，确保保安员自身防护安全；立足保安主业，维护单位内部秩序稳定，同时配合公安力量落实合成化大巡防方案，加强警保联控工作措施，维护社会稳定，与派出所继续实行结对帮扶、责任共担工作机制，密切协作、优势互补，不断提



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认真完成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圆满完成安保执勤任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确保队伍不出问题

城区警务服务中心按照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持以思想教育为引领，将学习教育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把政治教育、警示教育与查纠整改有机结起来，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筑牢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组织民警深刻领会党中央开展教育整顿的初衷，做到用心感悟、触及灵魂，解决好思想根子问题，进一步增强查纠整改的思想自觉，激发自查自纠的内生动力和为民服务的工作热情。精心组织民警认真学习“七一”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党章、党规，警规、法规、业务知识，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道德修养，努力践行党的宗旨，在思想、行动上更加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民警集体观念、大局观念、遵纪守法意识明显增强，队伍素质形象取得稳步提升，工作积极性明显增强。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测算不够准确

预算资金测算额度与支出需求不匹配，部分支出项目的执行率较低，比如人员工资的执行率为 75.92%，而服装费的执行率又超出了预算，达到了 119.11%，另外作为县直学校安保项目的经费应用于县直学校的安保项目的支出，2021 年经费中有 111.46 万元经财政局批准后调剂到乡镇学校中，



从而对预算执行情况产生了连带影响。

（二）校园保安人员配备标准过高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3641-2019）规定：保安员配备数量应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员工总人数的实际规模确定：规模在 1000 人以上的学校，按照不低于新增加规模的 2% 增配保安员；而在《山东省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鲁公通〔2019〕38 号）要求：超过 1000 人的每增加 500 人增配 2 名保安员。

莒南县教育与体育局根据教育厅文件下达了各学校保安员缺口统计，通过实际调研了解到，学校目前的保安员配备完全可以胜任学校的相关工作。

（三）保安员水平参差不齐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3641-2019）规定：学校应聘用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员，保安员应取得保安员证。保安员需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校园保安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而通过实际调研走访了解到，部分学校的保安员年龄超过 50 周岁，而且未经过正规培训，部分保安员没有保安员证已在工作岗位上工作多年。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管理意识

建议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首先进行科学论证，按照已经确定的支出需求精准编制预算，如以合同金额或市场公



允价格作为预算测算依据，确保预算资金额度与已知的年度任务目标相匹配。对于以前年度有相同或相似实施内容的项目，应以以前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市场、政策、完成时限等价格影响因素，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性。

（二）深入调研，灵活确定保安员配备数量

鉴于山东省地方标准中规定的学校配备保安员数量和山东省公安厅教育厅相关通知中的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建议县教育和体育局深入各学校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实际情况，以学校为主体上报各学校保安员缺口情况，根据校园安保任务的现状灵活增减保安员的数量。

（三）严格对保安员招聘的审核，重视培训工作

一是加强对保安服务公司、自招单位的日常检查、督导，二是严格保安的招聘流程，确保校园保安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并且对保安员的文化水平、素质进行严格审核，三是加强对保安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推进保安员证的报名和考试工作，努力提高保安员的能力和素质，充分发挥保安员的作用，确保校园、师生安全稳定。